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

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2024年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、增加业务收入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调整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调整后的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反映公司当年度真实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对公司高管人员准确、公正的进行考核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穆忠和、李燕、李铁

2024年3月29日